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項目</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撤銷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u>項目</u>	<u>細則編號</u>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 (定義見細則第2條) 列表內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或作為其替補的其他法律。
「地址」	指 就該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郵寄地址。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呈列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該等細則。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詞彙

涵義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及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的有關證券交易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詞彙

涵義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有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詞彙

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的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
- (c) 表示個人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該等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經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 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列印」、「已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m) 在該等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在具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的語境下才會詮釋為適用提述。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下提及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n) 該等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
- (o)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施加責任或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除外)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股份購買。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動

4.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
 - (a) 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須劃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且不得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如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須在各類別股份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有關決議案（於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的股份；
 - (e)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股份如無面值，則按股本分拆的股份數目進行削減。
5. 董事會可解決其認為應解決的前段細則項下因合併及拆細所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先前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修訂權利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

App. 3
15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等股份發行隨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股份

12. (1) 根據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與任何股份發行相關的情況，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或以配發完全繳足股款或部分繳付股款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及部分以分配股份的方式而清償。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惟僅於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於發出通告情況下）。
15.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隨時（惟須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已印上印章，並須訂明數目、類別及其相關的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的款項，並按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作出。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由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的股票上。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且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在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據此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受損或損毀或聲稱已告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產生的成本或合理應付開支，並（就受損或損毀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憑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憑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件確已遭損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的股份而言，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此外，對於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股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成為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規定。
23. 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責任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予買家的股份。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發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儘管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承擔催繳股款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於會議記錄載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充分憑證；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憑證。

31. 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將適用，猶如其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設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股權，有關宣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即構成股份的完整所有權，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加載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於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而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前述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
-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郵戳(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屬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遺產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寄送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身故、破產或犯法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或由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股份的授權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法例上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App. 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該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供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溝通的形式舉行，並且參加該大會應視為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大會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表決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App. 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pp. 3
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如適用)，以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此外，亦應包括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
60. 倘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該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出席或有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可於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股東大會，且於該大會上，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將會議無限期押後)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或延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除外)。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誠信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字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誠信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的秩序及／或允許妥善有效處理會議事項，同時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Ch.13
39(4)

App.3
19
App. A1
14(6)(b)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布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得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的聲明，及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冊內的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及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數字。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除任何其他投票外)投下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表決時將獲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彼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App. 3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其或代表其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獲點算；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或於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3
18
App. 3
19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App. 3
18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已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士及據此委任授權人士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App. 3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各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 3
19
-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指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當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憑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就此目的的細則第84條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的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
- (2) 根據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App.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的索償)，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該董事的任期完結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App. 3
4(3)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App. 14
B.2.2
- (2)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有意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該名擬膺選的人士)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經簽署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的經簽署書面通知均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提交)相關通知的寄發期限須為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Ch. 13.70

撤銷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2) 神智不清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彼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暫停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時間且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儘管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獲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的事件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者則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各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擁有以外的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其他與其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國或駐居國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支付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獲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可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Ch. 13.44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疑問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其他規則限制,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的酬勞；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開曼群島經營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權力分享本公司溢利或綜合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組合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其因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彼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有不不論是否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人，並將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存置本公司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聯業務的其他公司）協議或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撥資的任何計劃或基金，為僱員（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有關表述時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將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約束，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項目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於實際退休前及預期期間或之時或之後隨時向僱員授出。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面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轉讓，而毋須任何股本。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的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的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的任何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抵押登記冊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並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除非董事會決定其他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決定是否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留任，留任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可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至少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的有關權力並須履行有關職責。
127. 法例條文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 (a) 選任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提呈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加蓋印章於本公司就發行證券而設立或證明的文件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通過加蓋印章方式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情況施加其認為適宜的限制。於及只要情況適用，該等細則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的最終憑證，並表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會議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的最終憑證。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已妥善及適當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1)上述本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派付，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金額的股息。
134.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非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子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37.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等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應償還本公司的全部款額（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139.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用途，而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的付款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派發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分派過程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述形式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列入或視作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的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作出支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的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作出支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的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享有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據此應按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在未將該款項撥入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認為不予分派的任何溢利。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於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或撥作繳足有關股東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未繳付的股款或悉數繳足將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款項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上一條細則規定解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精確的比例，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令其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如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購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本應屬可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就此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及辦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權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但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須設立及存置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
150. 待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App. 3
17

(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該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 3
17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App. 3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持續懸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而根據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具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對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較；以及其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表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表明資料是否曾獲提供及是否獲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各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情況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派送；
 - (b)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妥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151條及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之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該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透過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向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資訊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電子方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 3
21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的可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虧損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構成或由按上述分派的不同類別財產構成。清盤人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清盤即時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不論是現任或前任）及現時或過往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彼等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的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受到保障；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的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各自職責或信託時造成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董事提出的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並不包括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16

資料

167.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